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各監獄及懲教所前線人員過去5年行使「必要武力」的記錄數量？當中行使「必要武力」的原因為何？請以細項分類說明。
2. 請列出各監獄過去5年因行使「必要武力」而導致受傷的在囚人士及職員記錄數量？
3. 請列出「必要武力」所行使的輔助工具包括什麼？當中涉及多少支出？請以細項分類說明。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2)

答覆：

1及2.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

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原因包括制止在囚人士自殘或異常行為、互相打鬥及襲擊懲教人員或其他人士等。過去5年，涉及這些事故並有懲教人員介入的個案中，受傷的在囚人士及懲教人員數目，以及懲教人員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在囚人士受傷人數	懲教人員受傷人數	使用必要武力個案數目
2018	64	39	70
2017	93	23	87
2016	118	73	126
2015	68	82	75
2014	114	80	103

3. 懲教人員監管在囚人士期間一般會配備胡椒泡沫噴劑及伸縮警棍。懲教署並無備存相關裝備支出的分項數字。

- 完 -